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七六〇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 六六一五八八九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基礎	10~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2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32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3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33		二三
(八) 重大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3		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二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4		二五
九、營運部門資訊	35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43,224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負債總額為新台幣2,745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未達1%，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為新台幣3,626仟元，占合併總純益之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會計師 柯 志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78,377	5	\$ 310,355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389,711	7	\$ 401,866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316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486,145	8	628,384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及七)	2,834	-	17,068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8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129,670	19	1,186,108	22	2120	應付票據	3,014	-	-	-
1178	其他應收款	34,906	-	38,884	1	2140	應付帳款	85,360	1	100,809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770,680	13	514,541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3,307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4,432	1	48,815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一)	205,813	4	228,86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62,215	38	2,115,771	3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26,726	6	125,726	2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二及二三)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二)	724,393	12	408,418	7
1501	土 地	478,752	8	478,752	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431	-	248	-
1521	房屋及建築	1,025,765	17	1,025,150	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26,900	38	1,894,392	34
1531	機器設備	4,900,030	82	4,875,227	89		長期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38,764	1	38,842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630,875	10	1,250,651	23
1561	辦公設備	15,100	-	14,598	-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十四及二二)	517,790	9	-	-
1611	租賃資產	514,361	9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48,665	19	1,250,651	23
1681	其他設備	8,300	-	8,300	-		其他負債				
15X1	成本合計	6,981,072	117	6,440,869	11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6,097	-	124	-
15X9	減：累計折舊	(3,601,832)	(60)	(3,268,020)	(59)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500	-
1670	加：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9,748	3	84,866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097	-	1,62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48,988	60	3,257,715	59	2XXX	負債合計	3,381,662	57	3,146,667	57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六)				
1820	存出保證金	626	-	377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211,700仟股及九十九年200,000仟股	2,117,000	35	2,000,000	36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4,104	-	10,802	-		資本公積				
1840	催收款(附註二、七及十)	-	-	-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31,803	2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14,158	2	114,158	2		保留盈餘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13,820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81	1	21,59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2,708	2	125,33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7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577	4	340,448	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44,729	6	362,047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3,868)	-	(8,905)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7,415)	-	(986)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1,283)	-	(9,89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572,249	43	2,352,156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53,911	100	\$ 5,498,82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53,911	100	\$ 5,498,8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忠雄

經理人：葛明輝

會計主管：王金培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2,597,040	101	\$2,937,04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7,067)	(1)	(1,052)	-
4190 銷貨折讓	(6,495)	-	(5,09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2,573,478	100	2,930,90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2,377,781)	(92)	(2,522,652)	(86)
5910 營業毛利	<u>195,697</u>	<u>8</u>	<u>408,252</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5,560)	(2)	(52,46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069)	(1)	(39,44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52)	(1)	(14,7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081)	(4)	(106,665)	(3)
6900 營業淨利	<u>93,616</u>	<u>4</u>	<u>301,58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8	-	7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316	-	-	-
7480 什項收入	<u>10,396</u>	-	<u>940</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830</u>	-	<u>1,017</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285)	(1)	(17,76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6,095)	-	(\$ 1,346)	-
7580	財務費用	(1,551)	-	(1,51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81)	-
7880	什項支出	(8,445)	-	(1,22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376)	(1)	(21,962)	(1)
7900	稅前淨利	73,070	3	280,642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3,747)	-	(553)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69,323</u>	<u>3</u>	<u>\$ 280,089</u>	<u>1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34</u>	<u>\$ 0.33</u>	<u>\$ 1.40</u>	<u>\$ 1.4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34</u>	<u>\$ 0.33</u>	<u>\$ 1.39</u>	<u>\$ 1.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忠雄

經理人：葛明輝

會計主管：王金培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合計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17,000	\$ 131,803	\$ 21,599	\$ -	\$ 550,187	(\$ 12,155)	(\$ 7,415)	\$ 2,801,01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982	-	(48,98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571	(19,571)	-	-	-	
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	-	-	-	(296,380)	-	-	(296,38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69,323	-	-	69,3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713)	-	(1,713)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117,000	\$ 131,803	\$ 70,581	\$ 19,571	\$ 254,577	(\$ 13,868)	(\$ 7,415)	\$ 2,572,249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0	\$ -	\$ 3,781	\$ -	\$ 178,177	(\$ 8,247)	(\$ 986)	\$ 2,172,72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818	-	(17,818)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100,000)	-	-	(100,000)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80,089	-	-	280,0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658)	-	(658)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000,000	\$ -	\$ 21,599	\$ -	\$ 340,448	(\$ 8,905)	(\$ 986)	\$ 2,352,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忠雄

經理人：葛明輝

會計主管：王金培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9,323	\$ 280,08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4,723	168,711
各項攤提	3,367	3,059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8,616)	3,964
存貨跌價損失	11,234	14,436
存貨報廢損失	1,237	63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316)	81
應付租賃款利息費用	3,429	-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610	(3,967)
應收帳款	28,336	(379,801)
其他應收款	(4,028)	(18,862)
存 貨	(311,398)	(163,258)
其他流動資產	(8,450)	(8,613)
應付票據	3,014	-
應付帳款	(6,929)	5,193
應付所得稅	1,653	(478)
應付費用	(1,702)	51,724
其他應付款項	1,979	34
其他流動負債	(751)	(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88)	(47,0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8,389)	(91,10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13,8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71	943
遞延費用增加	(5,087)	(2,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025)	(92,41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95,340	\$ 127,45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3,729	120,554
舉借長期借款	3,303,250	2,516,419
償還長期借款	(3,645,725)	(2,718,2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406)	46,207
匯率影響數	(1,714)	(6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0,433)	(93,9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810	404,3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377	\$ 310,35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3,299	\$ 17,805
支付所得稅	\$ 2,094	\$ -
同時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582,221	\$ 97,296
期初應付款	19,256	19,504
期末應付款	(28,727)	(25,692)
期末應付租賃款	(514,361)	-
支付現金	\$ 58,389	\$ 91,108
現金股利支付現金		
發放現金股利	\$ 296,380	\$ 100,000
期末應付款	(296,380)	(100,000)
支付現金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忠雄

經理人：葛明輝

會計主管：王金培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公司沿革及營業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八十七年五月，主要經營業務為(一)鍊銅，(二)金屬表面處理，(三)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四)電子零組件製造，(五)國際貿易業務，(六)五金批發業務，(七)鋼材二次加工，(八)鋁鋼製品製造，(九)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十)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及(十一)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九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7 人及 289 人。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本公司、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及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帳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銅箔之銷售業務	100%	10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規定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再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

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權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遞延費用

主要係租賃改良物、技術權利金、電腦軟體及聯貸案相關費用等支出，採用直線法依一年至五年攤銷。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8	\$ 310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5,584	153,738
約當現金－銀行承兌匯票	<u>82,495</u>	<u>156,307</u>
	<u>\$278,377</u>	<u>\$310,35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銅商品選擇權合約	<u>\$ 1,316</u>	<u>\$ -</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81</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組合式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銅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底：無

九十九年六月底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USD	99.7.02	USD 1,000/ NTD 32,129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銅商品選擇權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承作「賣出銅商品累積獲利出場選擇權」，約定內容如下：

合約期間為一〇〇年六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若當月平均銅價低於或等於 USD9,300 元／公噸及 USD9,400 元／公噸，則交易對手需支付本公司 100 公噸×(當月平均銅價－USD9,300 元及 USD9,400 元)／月；若當月平均銅價高於或等於 USD9,300／公噸及

USD9,400 元／公噸，則本公司需支付交易對手 100 公噸×（USD9,300 元及 USD9,400 元－當月平均銅價）／月，若此獲利累積超過 800 點，則整組部位提前結束。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損）益分別為 3,200 仟元及 (2,396) 仟元。

六、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2,834	\$ 17,240
減：備抵呆帳	<u>-</u>	(<u>172</u>)
	<u>\$ 2,834</u>	<u>\$ 17,068</u>

七、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1,133,844	\$ 1,198,898
減：備抵呆帳	(3,453)	(12,400)
減：備抵銷貨退回折讓	(<u>721</u>)	(<u>390</u>)
	<u>\$ 1,129,670</u>	<u>\$ 1,186,108</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84	\$ 11,883	\$ 83,489	\$ 133	\$ 8,470	\$ 97,26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5,118)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39	3,925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84)	(8,432)	-	-	-	-
匯率影響數	<u>-</u>	<u>2</u>	<u>318</u>	<u>-</u>	<u>5</u>	<u>967</u>
期末餘額	<u>\$ -</u>	<u>\$ 3,453</u>	<u>\$ 78,689</u>	<u>\$ 172</u>	<u>\$ 12,400</u>	<u>\$ 98,235</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八、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506,668	\$204,249
在 製 品	51,992	44,642
原 料	194,305	249,825
物 料	<u>17,715</u>	<u>15,825</u>
	<u>\$770,680</u>	<u>\$514,541</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2,859仟元及16,680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377,781仟元及2,522,652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234仟元及14,436仟元、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1,237仟元及635仟元。

九、固定資產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期初餘額	\$ 478,752	\$1,025,765	\$4,877,669	\$ 38,760	\$ 14,829	\$ -	\$ 8,300	\$ 124,519	\$6,568,594
本期增加	-	-	268	-	-	514,361	-	67,592	582,221
本期處分	-	-	-	-	-	-	-	-	-
重分類增(減)	-	-	22,093	-	270	-	-	(22,363)	-
換算調整數	-	-	-	4	1	-	-	-	5
期末餘額	<u>478,752</u>	<u>1,025,765</u>	<u>4,900,030</u>	<u>38,764</u>	<u>15,100</u>	<u>514,361</u>	<u>8,300</u>	<u>169,748</u>	<u>7,150,82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74,801	2,908,492	33,755	12,924	-	7,133	-	3,437,105
折舊費用	-	27,303	135,913	804	412	-	291	-	164,723
本期處分	-	-	-	-	-	-	-	-	-
換算調整數	-	-	-	3	1	-	-	-	4
期末餘額	-	<u>502,104</u>	<u>3,044,405</u>	<u>34,562</u>	<u>13,337</u>	-	<u>7,424</u>	-	<u>3,601,832</u>
期末淨額	<u>\$ 478,752</u>	<u>\$ 523,661</u>	<u>\$1,855,625</u>	<u>\$ 4,202</u>	<u>\$ 1,763</u>	<u>\$ 514,361</u>	<u>\$ 876</u>	<u>\$ 169,748</u>	<u>\$3,548,988</u>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478,752	\$ 1,024,162	\$ 4,819,024	\$ 37,938	\$ 13,978	\$ 8,216	\$ 46,679	\$ 6,428,749	
本期增加	-	719	21,404	890	784	84	73,415	97,296	
本期處分	-	-	(65)	-	(262)	-	-	(327)	
重分類增(減)	-	269	34,864	-	95	-	(35,228)	-	
換算調整數	-	-	-	14	3	-	-	17	
期末餘額	<u>487,752</u>	<u>1,025,150</u>	<u>4,875,227</u>	<u>38,842</u>	<u>14,598</u>	<u>8,300</u>	<u>84,866</u>	<u>6,525,73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18,363	2,630,084	32,262	12,316	6,557	-	3,099,582	
折舊費用	-	28,196	139,044	734	452	285	-	168,711	
本期處分	-	-	(23)	-	(262)	-	-	(285)	
換算調整數	-	-	-	10	2	-	-	12	
期末餘額	-	<u>446,559</u>	<u>2,769,105</u>	<u>33,006</u>	<u>12,508</u>	<u>6,842</u>	-	<u>3,268,020</u>	
期末淨額	<u>\$ 478,752</u>	<u>\$ 578,591</u>	<u>\$ 2,106,122</u>	<u>\$ 5,836</u>	<u>\$ 2,090</u>	<u>\$ 1,458</u>	<u>\$ 84,866</u>	<u>\$ 3,257,715</u>	

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

二。

十、催收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催收款	\$ 78,689	\$ 98,235
減：備抵呆帳	(78,689)	(98,235)
	<u>\$ -</u>	<u>\$ -</u>

係逾期貨款，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利率一〇〇年六月底 0.80%-0.85%，九十九年六月底 0.85%-1.20%；借款餘額一〇〇年六月底 2,553 仟美元，九十九年六月底包括 9,566 仟美元	\$ 73,348	\$307,566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一〇〇年六月底 1.30%-1.40%，九十九年六月底 1.00%-1.60%	240,000	94,300
出口押匯借款－利率一〇〇年六月底議價利率	<u>76,363</u>	<u>-</u>
	<u>\$389,711</u>	<u>\$401,866</u>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0.79%- 0.91%	\$ 342,000	0.40%- 0.67%	\$ 100,000
應付承兌匯票		<u>144,299</u>		<u>528,389</u>
		486,299		628,389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4)		(5)
		<u>\$ 486,145</u>		<u>\$ 628,384</u>

十三、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 元大銀行等聯合貸款：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元大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新台幣1,633,670 仟元（甲項），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一〇一年一月十五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八期攤還，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利率分別為2.16%及2.03%。

\$ 408,418

\$ 816,835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元大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乙項及丙項），得於授信期間分期循環動用，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動用美金 11,000 仟元及美金 15,000 仟元、新台幣 300,000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利率分別為 0.60%~0.63% 及 0.74%~2.13%。

315,975

782,250

(二) 合庫銀行等聯合貸款：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合庫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甲項及乙項），得於授信期間分期循環動用，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美金 15,000 仟元、新台幣 200,000 仟元，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利率為 0.92%-2.14%。

630,8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三) 向台灣工業銀行取得授信 額度 60,000 仟元，需於授 信期間內以全額發行商業 本票方式循環動撥，九十九 年六月三十日利率為 0.46%。	\$ - 1,355,268	\$ 59,984 1,659,069
減：一年內到期	(724,393) <u>\$ 630,875</u>	(408,418) <u>\$ 1,250,651</u>

本公司與元大銀行等聯貸銀行簽訂聯貸合約，總貸款額度如下：

項	目	額	度	借	款	期	限
甲項：	中期擔保放款	\$ 1,633,670				五年	
乙、丙項：	中期放款	<u>816,330</u>				五年	
		<u>\$ 2,450,000</u>					

本公司與合庫銀行等聯貸銀行簽訂聯貸合約，總貸款額度如下：

項	目	額	度	借	款	期	限
甲項：	中期擔保放款	\$ 600,000				五年	
乙項：	中期放款	<u>600,000</u>				五年	
		<u>\$ 1,200,000</u>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另
在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及有形淨值應達
授信合約之規定。

依前述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分別維持下
列財務比率：

(一) 二十四億伍仟萬元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00% (含)
以上。
2.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十六億(含)
以上。

上述之財務比率係根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非合併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如無合併報表則以非合併報表為準，另於檢視上述財務比率／報表時，須簽署無違約情況發生之聲明。

(二) 十二億元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00% (含) 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維持在 150% (含) 以下。
3.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十八億 (含) 以上。

上述之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另於檢視上述財務比率／報表時，交付上述財務報表予額度管理銀行時，須簽署無違約及無違反財務承諾情況發生之聲明。

十四、應付租賃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土地租賃款	\$517,790	\$ -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
	<u>\$517,790</u>	<u>\$ -</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中華民國經濟部	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	租期自一〇〇年三月至一二〇年三月，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	16,584
一〇三年度			16,584
一〇四年度			22,113
一〇五年度			22,113
一〇六至一一九年度			386,971
一二〇年度			<u>227,239</u>
			691,604
減：未實現利息			(<u>173,814</u>)
			<u>\$517,790</u>

前述應繳納之租金，依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第十六條規定，承租人由承租轉承購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無息抵繳應繳之土地價款。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98 仟元及 3,94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95 仟元及 865 仟元。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專戶餘額分別為 20,695 仟元及 18,710 仟元。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為委任經理人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均認列退休金成本為 550 仟元。

子公司一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 仟元及 51 仟元。

十六、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17,000 仟元，計發行普通股 11,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21 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且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序分配如下：

1. 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
2. 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並在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以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盈餘分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197 仟元及 23,34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983 仟元及 6,137 仟元。係以可能發放盈餘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

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五月十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8,982	\$ 17,81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571	-		
現金股利	<u>296,380</u>	<u>100,000</u>	\$ 1.4	\$ 0.5
	<u>\$ 364,933</u>	<u>\$ 117,818</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五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1,598	\$ -	\$ 14,035	\$ -
董監事酬勞	8,666	-	2,924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1,598	\$ 8,666	\$ 14,035	\$ 2,92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1,598</u>	<u>8,666</u>	<u>13,303</u>	<u>3,498</u>
	<u>\$ -</u>	<u>\$ -</u>	<u>\$ 732</u>	<u>(\$ 574)</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依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本公司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349	\$ 47,70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88)	(509)
暫時性差異	201	6,212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2,909)	(52,85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8,221)	(6,0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2,489	6,036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u>426</u>	<u>-</u>
當期所得稅	3,747	5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0,929	52,683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u>(20,929)</u>	<u>(52,683)</u>
	<u>\$ 3,747</u>	<u>\$ 55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3,886	\$ 2,836
備抵呆帳超限	-	3,205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23	66
資本化政策財稅差異	601	3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 2,408	\$ 9,2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u>3,294</u>	<u>2,268</u>
	10,312	17,933
減：備抵評價	(<u>8,216</u>)	(<u>15,302</u>)
	<u>2,096</u>	<u>2,6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呆帳損失財稅差異	(32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3)	(2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67)	(2,339)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u>224</u>)	<u>-</u>
	(<u>2,096</u>)	(<u>2,631</u>)
	<u>\$ -</u>	<u>\$ -</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 資損失	\$ 15,887	\$ 17,148
資本化政策財稅差異	2,955	3,555
投資抵減	76,010	82,064
虧損扣抵	<u>39,802</u>	<u>79,499</u>
	134,654	182,266
減：備抵評價	(<u>20,496</u>)	(<u>68,108</u>)
	<u>\$114,158</u>	<u>\$114,158</u>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 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72,901	\$ 72,518	一〇二
	機器設備	<u>3,492</u>	<u>3,492</u>	一〇三
		<u>\$ 76,393</u>	<u>\$ 76,010</u>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234,128</u>	<u>一〇四</u>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九十七年（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本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子公司則適用當地法令規定申報。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54,577</u>	<u>340,448</u>
	<u>\$254,577</u>	<u>\$340,448</u>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752 仟元及 1,012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50%（預計）及 1.6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營業成本	上 營業費用	半 合	年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2,231	\$ 23,354		\$ 85,585
勞健保費用	5,974	1,726		7,700
退休金費用	3,972	1,717		5,689
其他用人費用	<u>7,133</u>	<u>1,343</u>		<u>8,476</u>
	<u>\$ 79,310</u>	<u>\$ 28,494</u>		<u>\$ 107,804</u>
折舊費用	\$ 159,863	\$ 4,860		\$ 164,723
攤銷費用	499	2,868		3,367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2,166	\$ 32,165	\$ 104,331
勞健保費用	5,338	1,462	6,800
退休金費用	3,795	1,619	5,414
其他用人費用	7,801	1,316	9,117
	<u>\$ 89,100</u>	<u>\$ 36,562</u>	<u>\$ 125,662</u>
折舊費用	\$ 163,808	\$ 4,903	\$ 168,711
攤銷費用	620	2,439	3,059

十九、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2,644	\$ 69,323	211,700	<u>\$ 0.34</u>	<u>\$ 0.3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7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72,644</u>	<u>\$ 69,323</u>	<u>212,878</u>	<u>\$ 0.34</u>	<u>\$ 0.33</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80,642	\$ 280,089	200,000	<u>\$ 1.40</u>	<u>\$ 1.4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98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80,642</u>	<u>\$ 280,089</u>	<u>201,985</u>	<u>\$ 1.39</u>	<u>\$ 1.3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16	\$ 1,316	\$ -	\$ -
存出保證金	626	626	377	37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3,820	13,820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81	8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24,393	724,393	408,418	408,418
長期借款	630,875	630,875	1,250,651	1,250,651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517,790	517,790	-	-
存入保證金	-	-	1,500	1,5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及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4. 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或應付租賃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為：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1,316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81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316 仟元及(81)仟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6,315 仟元及 156,30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93,646 仟元及 1,030,25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5,574 仟元及 153,72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55,268 仟元及 1,659,069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除部分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外，惟部分係以遠期外匯合約為財務避險操作，避險性質合約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期借款等，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光寶匯才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二) 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費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u>	<u>交易性質</u>
光寶匯才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1,588	\$ 1,512	其他費用等

2. 應付費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光寶匯才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747	—	\$ 747	—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已提供作為附註十四所述租賃土地之擔保，另固定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u>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u>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13,820	\$ -
土 地	478,752	478,752
房屋及建築淨額	520,266	575,15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機器設備淨額	\$ 1,556,722	\$ 1,799,421
運輸設備淨額	2,068	2,633
其他設備淨額	143	199
	<u>\$ 2,571,771</u>	<u>\$ 2,856,157</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進口機器設備及進貨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新台幣 3,456 仟元、美金 2,391 仟元及日圓 19,156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建廠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31,255 仟元及美金 1,114 仟元，尚未支付之價款計新台幣 22,324 仟元及美金 359 仟元。

二四、其他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匯率	資	產	匯率
	新台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991	28.725	\$ 976,409	\$ 27,867	32.15	\$ 895,930
人民幣	9,403	4.439	41,735	4,970	4.741	23,5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3,745	28.725	969,348	28,683	32.15	922,168
人民幣	767	4.439	3,402	164	4.741	778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銅箔製造、加工及買賣，產品類別單一，且營運決策者亦以上述銅箔產品作為公司整體之經營活動決策及評估績效之依據，故營運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 最高額度餘額	期末 額度餘額	期末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6)
												名稱	價值		
1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 公司(註7)	其他應收款	\$ 94,793 (USD 3,300)	\$ 94,793 (USD 3,300)	\$ 93,457 (USD 3,253)	-	2	\$	營業週轉	\$ -	-	-	(註6)	(註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將不受限制。

註7：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 6,361	100	\$ -	註二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 (註一)	100	-	註二

註一：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已為負數，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並轉列負債。

註二：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13,683	\$ 113,683	3,500	100%	\$ 6,361	USD 125	\$ 3,626	子公司 (註2)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銅箔之銷售業務	USD 200	USD 200	-	100%	USD - (註1)	CNY 816	不適用	孫公司 (註2)

註1：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並轉列負債。

註2：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四)	經營銅箔銷售業務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美金20萬元	(二)	\$ 6,796	\$ -	\$ -	\$ 6,796	100%	\$ 3,626 (二)-3	本公司對外投資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並經由該公司間接 投資金千箔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因此本公 司對金千箔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並無帳面價 值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96	USD200 仟元	\$1,543,349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股權淨值×60% = 2,572,249×60% = 1,543,349。

註四、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銷貨	\$ 44,473	2%	正常	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34,325	3%	\$ -

註：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0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 貨	\$ 44,473	月結 60 天	2%
	"	"		應收帳款	34,325	月結 60 天	1%
1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3,457		2%
2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44,473	月結 60 天	2%
	"	"		應付帳款	34,325	月結 60 天	1%
	"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3	其他應付款	93,457		2%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0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 貨	29,865	月結 60 天	1%
	"	"		應收帳款	20,870	月結 60 天	-
	"	"		應付費用	1,049		-
1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4,600		2%
2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29,865	月結 60 天	1%
	"	"		應付帳款	20,870	月結 60 天	-
	"	"		其他應收款	1,049		-
	"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3	其他應付款	104,600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